



222312341061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201007Y00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
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5 月 3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8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

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05 月 2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总悬浮颗粒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0.001mg/m ³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534-200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³
硫化氢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 (2) 节/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 (3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

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14675-1993	/	/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标准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氮氧化物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；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标准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3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点位	05 月 18 日			标准 限值
		厂界 下风向 1#	厂界 下风向 2#	厂界 下风向 3#	
总悬浮颗粒物		0.227	0.264	0.283	1.0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0.14	0.13	0.16	2.0



氨	0.173	0.176	0.180	1.5
硫化氢	0.004	0.004	0.003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5	14	14	20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05 月 18 日				标准 限值
		锅炉废气排气筒 2#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478	2389	2418	/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93	98	102	98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94	100	104	99	15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3	0.23	0.25	0.24	-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05 月 18 日				标准 限值
		有机废气排气筒				
		排气筒高度 2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20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非 甲烷 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26026	25649	25826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45	1.77	1.16	1.46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77	0.0454	0.0300	0.0377	13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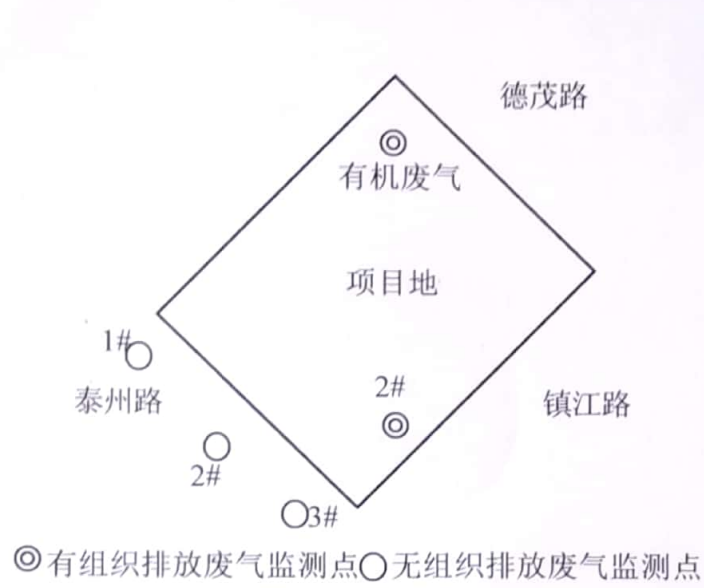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5 月 18 日	锅炉废气排气筒 2#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689	3562	3611
		烟气温度 (°C)	92.7	93.4	93.9
		大气压 (kPa)	94.99	94.99	94.99
		含湿量 (%)	4.0	4.0	4.0
		平均流速 (m/s)	5.22	5.04	5.11
		含氧量 (%)	3.6	3.9	3.8
05 月 18 日	有机废气排气筒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0985	29967	30456
		烟气温度 (°C)	22.2	16.7	19.4
		大气压 (kPa)	94.99	94.99	94.99
		含湿量 (%)	3.1	3.1	3.1
		平均流速 (m/s)	7.61	7.36	7.48

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樊薄; 审核: 赵光英; 签发: 蒋国树

日期: 2022.5.31; 日期: 2022.5.31; 日期: 2022.5.31

